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任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后)(万元)	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董文标	男	1967	董事长	2006.7.16-2009.7.16	0	0	462.89	否
张宏伟	男	1964	副董事长	2006.7.16-2009.7.16	0	0	11.09	是
卢志强	男	1962	副董事长	2006.7.16-2009.7.16	0	0	10.01	是
王庆一	男	1971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王宇坤	男	1961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1.09	是
吕廷杰	男	1962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曹耀庆	男	1964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3.52	是
陈建	男	1964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9.41	是
吴洪波	男	1965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黄奕斌	男	1962	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9.62	是
王长庚	男	1962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王宇坤	男	1967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张克	男	1963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3.49	是
吴志攀	男	1966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1.21	是
高尚全	男	1949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11.69	是
梁金杰	男	1962	独立董事	2006.7.16-2009.7.16	0	0	4.12	是
王蔚华	男	1949	董事、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17.47	否
魏蔚	男	1967	董事、副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22.50	否
魏蔚	男	1930	监事会主席	2007.11.5-2010.11.5	0	0	428.24	否
王宏斌	男	1942	监事会副主席	2007.11.5-2010.11.5	0	0	0	否
王宏斌	男	1942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9.41	是
李宇	女	1961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81.73	否
王宇坤	男	1974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陈进忠	男	1960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10.463	是
张建生	男	1969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徐敏	女	1964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魏蔚	男	1967	监事	2007.11.5-2010.11.5	0	0	0	是
梁玉宝	男	1967	副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19.657	否
王宇坤	男	1967	副行长	2006.7.16-2009.7.16	0	0	19.657	否
毛晓峰	男	1972	董事会秘书	2006.7.16-2009.7.16	0	0	24.88	否
卢卫华	男	1964	财务总监	2006.7.16-2009.7.16	0	0	25.30	否
赵凤娟	女	1969	行政助理	2006.7.16-2009.7.16	0	0	20.07	否

注1：卢志强于2006年6月27日因辞去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长职务。

2. 2006年7月16日,本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详见2006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 王庆一、王长庚、张克、吴志攀、高尚全、梁金杰均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4. 2007年1月15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见2007年1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 乔志敏、王磊、陈进忠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6.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新当选的董事、监事(“*”所示,职工监事除外)所领取的薪酬从当起之日计算。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试行),本公司自2004年1月起实施薪酬制度。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共22人,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含2名董事),其年度报酬(税后)具体情况见前述的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6年,本公司全面完成销售体系、风险体系和支撑体系,提升业务拓展水平和管理水平,全面超额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达7,0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29亿元,增幅26%;存款总额达2,8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6亿元,增幅达19%;贷款总额(含贴现)达4,4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3亿元,增幅达18%;净利润38.32亿元,比上年增加11.59亿元,增长43%。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资产率(五级分类法)为1.23%,较年初下降了0.06个百分点,不良资产余额65.02亿元,比上年增加6.74亿元,资产质量继续处于行业中较好水平。

公司持续完成了“业务集约化经营、全行联动推进”重点工作的专业化开发,实施“企业财务革新计划”,行业营销取得新的突破。公司银行品牌“企业财务革新计划”荣获“2006中国最佳品牌建设项目”特别奖。

零售银行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强大的零售银行体系搭建完成,分行零售银行“三分离”改革基本完成,零售银行支行建设全面启动,零售业务结构优化逐步显现,为今后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末,个人客户1,243万户,储蓄存款余额947亿元,占各项存款比重达到46.2%,储蓄存款余额前三十三家股份制银行中位列第四。借记卡发卡量1.63亿张,银行卡消费11.55亿元,自助银行1,370台(含),开机率96.6%,服务网络更趋完善。个人贷款余额67.5亿元,占各项贷款(含贴现)的15.1%,占余额在前三家股份制银行位列第三。零售银行全年共开发、优化20多种产品,首期31个理财产品,金额突破200亿元。推出“按揭开放贷款”、“桶金”企业主贷款、“桶金”快速自动汇款等新产品。“非凡理财”、“3+N”贵宾服务、“按揭开放贷款”构筑零售银行品牌三大支柱。

信用卡累计发卡143.84万张,报告期内实现交易额67.62亿元;总营业收入11,136万元。在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发卡量稳居第一,发卡量第四;交易额第二。

全年实现国际结算量466亿美元,同比增长73%;全年新增国际结算客户2,725家,国际业务国内总收益达到5,524万元。代理行733家,在《21世纪国际银行》举办的“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公司荣获“最佳贸易融资创新奖”,成为“亚洲银行业成长性十佳”之一。

电子银行业务迅猛增长,实现交易额8,439亿元,同比增长90%,有效客户覆盖率从年初28.7%提高至35.7%。企业网银累计达23,636户,同比增长91%,交易额7,022亿元,同比增长79%;个人网银客户累计63万户,同比增长76%,交易额1,308亿元,同比增长198%;电话银行客户累计116,644万户,交易额108,714万元,同比增长22%;手机银行客户累计17,012户,同比增长740%;客户信息即时通客户累计257,036户,同比增长65%。96688电话银行获人民日报《市场报》颁发的“中国最佳呼叫中心十大影响力品牌”称号。网络银行获国际权威评估的“最受网友信赖的网络银行”、“中国网络银行最佳网上银行”等多项主题媒体的多个奖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在全国24个城市设立了23家分行,1家直属支行,在香港设立1家代表处,机构总数为287个。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根据国家颁布的《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序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重新梳理了反洗钱工作机制,明确了归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协调机制,在全行普及反洗钱基础知识,组织反洗钱培训并开展反洗钱的对外宣传,并利用科技手段实施反洗钱的有效监管,对于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在摸清现状和摸底的情况下,完成了对全行知识产权的全面调研与评估工作,制定了全行的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与管理措施,健全了知识产权的发展、采集、管理工作正逐步开展,同时,加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标准化管理与专利申报取得较大突破,新申请专利76项,新增专利申请9项,新申请注册商标40余项,公司“非凡理财”、“桶金”商标相继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为全国驰名商标,对全行品牌建设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版权已有知识产权被侵权方面,通过运用司法、行政和程序等方面的努力,加大了保护力度。

2006年,宏观经济保持快速发展,但经济发展中的结构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银行面临的部分行业过热的风险已明显暴露。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资本消耗明显,资本充足率压力成为业务增长瓶颈。国有银行及未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加快了改制上市进程,竞争力增强,并随着金融业全面开放,外资银行的业务不断扩张,同业竞争日益加剧。直接融资市场快速发展,信贷客户结构降低成本融资渠道,信贷客户不断流失,银行经营难度逐年增加。针对上述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困难,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完成了22家分行及直属支行业务的集约化管理,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改革进程;2.积极调整经营转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3.加强专业化经营;4.完善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5.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研究,调控促进业务稳健发展;6.加大专业团队建设,关注核心团队能力提升。

新业务经营业务分行业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种类	业务收入
贷款	23,002
存款、存放同业业务	1,281
其他业务	2,697
利息收入	1,862
合计	28,842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华北地区	13,127
华东地区	10,077
华南地区	6,252
其他地区	5,922
地区间调整	-6,636
合计	28,842

(四)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2006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要求上市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对上市银行影响较大的准则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因本公司已于2006年1月1日起执行《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114号),其与上述第22号具体会计准则基本相同,对本公司2006年业绩已在2006年度财务报表中,因此,2007年2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2007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金融工具分析,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确认为当期费用和债券发行成本的影响为金融资产分析,尚未开业分支机构的开办费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对之进行追溯调整,减少2007年1月1日的股东权益2,608千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发行债券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的规定,本公司将对之进行追溯调整,增加股东权益人民币7,419千元。

上述追溯调整合计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人民币4,860千元。以上差异情况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五)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不适用。

(六)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2001]234号)的批准,本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现银行卡发行成功交易28.3亿笔,交易金额1.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和6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

(七)主营业务及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活动,存放同业、同业存放及拆放同业、债券投资业务以及经营、代理业务等均为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与前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较大变化。

笔(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不断改善业务结构,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本公司毛利率(即营业利润/营业收入)为18.49%,与上年基本相同。

笔九)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实现净利润38.32亿元,比上年增长43%;主要原因:1.扩大业务规模,存贷利差扩大,实现规模效益,与上年相比,存款总额增长19%,贷款总额增长18%。2.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逐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3.加强成本管理,提高资产盈利能力。

洲一)对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稳定增长,业务结构逐步得到改善,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洲二)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2006年,为了收缩金融体系过多的流动性以及解决经济金融领域其他方面的一些矛盾,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经济调控措施并取得一定成效,本公司在贯彻执行宏观政策的同时,努力采取相应措施,防范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2006年4月29日、8月19日上调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和存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调整导致银行存贷款利差有所扩大,但同时抑制了企业和个人的贷款需求,特别是个人按揭贷款需求,利率调整滞后还表现明显。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7月5日、8月15日、11月15日三次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并通过发行中央银行票据等措施,收缩市场流动性。上述政策减少了本公司可用资金,降低了资金整体收益率。本公司及时调整业务结构,在确保流动性前提下,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效率,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2006年11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新的《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规定2006年12月11日以后,中国银监会将开放对中国境内居民和企业的人民币业务。在承诺的基础上,对外资银行实行国民待遇。本公司在高端客户的营销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

2006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升值速度明显加快,到12月底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突破7.81关口,再度创出汇改以来的新高。人民币升值对整体经济结构影响以及对汇率敏感业务的影响,使本公司面临更加多变的市场环境。

笔二)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不适用。

(三)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人民币单位:亿元 原拟定的本年度经营计划 本年度实际数

项目	原拟定的本年度经营计划	本年度实际数
净利润	33.3	38.32
资产余额	6,700	7,004
存款余额	5,800	5,833
贷款余额	4,750	4,474
不良贷款率	2%以内	1.23%

差异说明:受宏观调控及资本充足率限制,本公司贷款指标略低于经营计划;由于本公司加大业务结构调整,注重业务拓展,强化风险控制,优化客户结构,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指标超额完成经营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13号)文件核准,于2003年2月27日发行可转债4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0,000,000张,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实际到位资金39.92亿元,已于2003年3月6日存入指定账户,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2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转股日之前,属于债务类中长期资金来源。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期。

2.补充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5]1112号]、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第309号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4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募集资金已于2005年12月26日存入指定账户,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普华永道验字[2005]第1244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有关规定,14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3.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06]第27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180号》批复,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3亿元人民币的混合资本债券。至2006年12月28日,43亿元混合资本债券资金已全部划入本公司账户,本次混合资本债券募集完毕。根据有关规定,4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本公司附属资本。

(五)变更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六)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不适用。

(七)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八)上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07年是中国银行业市场全面开放的第一年,本公司将积极应对新的竞争形势和发展机遇,在董事会领导下,继续推进“调整和提升”新阶段的各项重点工作,加大经营转型,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等工作,为实现战略目标和整体经营目标奠定基础。

2.进一步夯实经营基础,实现全年经营目标。一是加快总行公司业务体系改革,提升总行支持保障能力。二是深化零售银行改革,理顺“三分离”后业务管理体系,加强业务规划协同作用,创新市场营销思路,推进零售业务特色发展。三是强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加大业务合作、投资银行业务,加大发展信用卡业务、理财业务和网络业务,不断提升综合业务竞争力。

3.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多元化经营。一是加大投资银行业务创新能力,着力拓展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等业务。二是力争取得企业年金业务和金融资产业务运营资格。三是创新融资,不断开拓基金业务、金融租赁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等新的业务领域。

4.完善风险管控体系,积极做好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准备。以“政策引导、专业评审、标准管理”对接市场“指导原则”,全面提升风险管理复杂化趋势下的授信风险管理的质量,加强信用管理,创新指导方式,积极做好全行市场风险的全面管理。

5.加强费用成本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管理会计技术为平台,推动转移价格的实施和资金成本核算,推进建立内部价格传导机制,合理有效配置资源,促进业务结构调整,保持各项资产、负债业务的均衡发展。

(九)上年度年度经营计划

总资产余额计划8,330亿元,存款余额争取达到6,850亿元,贷款余额力争实现5,320亿元,不良资产率控制在2%以内,实现净利润53亿元。

洲一)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净利润为3,831,826千元,经营计划的境外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3,758,246千元。为增强公司发展的资本实力,落实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和除派现金股利和一般准备外,暂不将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383,183千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金监发[2006]9号)规定,提取一般准备,计1,800,000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用于补充资本公积。

本公司2006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2,402,171千元。公司拟以总股本为基数,对除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生命和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按1:1比例转增1.9股。

注1: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投资者垫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3月2日收盘后持续计算,该两家股东承诺2007年3月2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不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3.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上述核定向转债的6家股东确认,在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生命和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组前签署的《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中涉及的向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追讨股权转让款的权利。

注: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注:3.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注:4.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投资者垫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3月2日收盘后持续计算,该两家股东承诺2007年3月2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不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注:5.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注:6.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注:7.上述核定向转债的6家股东确认,在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生命和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组前签署的《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中涉及的向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追讨股权转让款的权利。

注:8.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注:9.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注:10.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投资者垫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3月2日收盘后持续计算,该两家股东承诺2007年3月2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不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注:11.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注:12.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注:13.上述核定向转债的6家股东确认,在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生命和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组前签署的《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中涉及的向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追讨股权转让款的权利。

注:14.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注:15.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注:16.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投资者垫付应付股权转让款已于2007年3月2日收盘后持续计算,该两家股东承诺2007年3月2日至股权转让日期间不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交易。

注:17.因公司非公开发行尚在进行中,如非公开发行工作在股权登记日前完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以1股换1.9股。

注:18.上述发行转债的最终数应以本预案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定的数额为准。

注:19.上述核定向转债的6家股东确认,在实施本次转增方案后,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证(资本)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生命和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在2006年股权分置改组前签署的《代为垫付对价股份协议》中涉及的向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追讨股权转让款的权利。